

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.50	4.3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4.50	4.3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00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.5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3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7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

减少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本级，无下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35 万元，占 96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原因是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故 2018 年旌德县发改委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19 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2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4.35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09 万元，下降 2.0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。2018 年旌德县发改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64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

次), 512 人次(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)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、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支出,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3〕31 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4〕46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,与 2017 年度决算决算相同,无增减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,也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2018 年底,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